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054—2015
代替 GB 20054—2006

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

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
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metal-halide lamps

2015-12-10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金 属 卤 化 物 灯 能 效 限 定 值
及 能 效 等 级

GB 20054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6年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5309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3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0054—2006《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。本标准与 GB 20054—200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适用范围增加了钨钠系列双端金属卤化物灯和陶瓷金属卤化物灯;
- 扩展了钨钠系列单端金属卤化物灯的功率范围;
- 规定了表中未列出标称功率的灯的各等级初始光效取值方法;
- 提高了能效 1 级、2 级和 3 级的指标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欧司朗(中国)照明有限公司、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、飞利浦电子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江苏)、江苏亚示照明集团、鹤山市广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秀英、张俊斌、裘继红、虞玥姣、魏彬、张顺康、林继钢、杨静华、殷金兴、程泰松、赵跃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20054—2006。

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卤化物灯的能效等级、能效限定值、节能评价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透明玻壳的钨钠系列金属卤化物灯(单端 50 W~1 500 W,双端 70 W~250 W),陶瓷金属卤化物灯(20 W~400 W)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涂粉泡壳或防爆型金属卤化物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00.65 电工术语 照明

GB/T 13434 放电灯(荧光灯除外)特性测量方法

GB/T 18661 金属卤化物灯(钨钠系列)

GB 19652 放电灯(荧光灯除外) 安全要求

GB/T 24458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 性能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900.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金属卤化物灯初始光效 **initial luminous efficacy for metal-halide lamps**

在标准规定的测试条件下,金属卤化物灯初始光通量与实测功率的比值,单位为流明每瓦(lm/W)。

3.2

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 **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metal-halide lamps**

在标准规定的测试条件下,金属卤化物灯初始光效应达到的最低允许值。

3.3

金属卤化物灯节能评价 **evaluating value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for metal-halide lamps**

在标准规定的测试条件下,节能金属卤化物灯初始光效应达到的最低允许值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本标准所适用的金属卤化物灯,其安全应符合 GB 19652 的要求,性能应符合 GB/T 18661 或 GB/T 24458 的要求。